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、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五十公尺：被害人甲○○住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被害人甲○○男友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許，聯袂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麥克瘋」KTV唱歌喝酒，於翌日（13日）凌晨2時12分離開時，因故與聲請人發生口角，並與聲請人互相拉扯，而摔擲聲請人包包與手機，以致聲請人手機毀損不堪使用。以此等方式，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、經濟上之暴力行為，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實施身體、
02 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
03 經其於警詢時所陳明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手機受損照
04 片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、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（完
05 整姓名）在卷，堪認所主張之事實已達釋明之程度。本院審
06 酌兩造之關係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
07 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
08 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

09 四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10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11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12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13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14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15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22 提出抗告狀。

23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24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周儀婷

27 附註：

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30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3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
- 01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4 為。
- 0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8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9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0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1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